中大教务〔2021〕35号

中山大学关于印发《中山大学教师本科教学  
工作规程》的通知

中 山 大 学 文 件

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单位），产业集团：

《中山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程》经2021年第3次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

2021年2月23日

中山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实施科教兴国战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明确教师在本科教学各环节中的职责，进一步促进本科教学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旨在为所有在中山大学从事本科教学活动的教师提供指引、标准和规范，适用于在中山大学从事本科教学活动的所有教师。

第二章 教师在教学工作中的权利和职责

**第三条** 教师在教学工作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高等教育教学规律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学实践和改革建设；

（二）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客观公正地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三）对学校教育教学与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公平获得各种教学奖励及荣誉称号；

（五）知悉教学评估、评优和考核结果，对有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出复议；

（六）参加相关教学培训；

（七）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中规定及聘任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教师在教学工作中应承担以下职责：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以优良的思想品格、言行举止对学生起示范作用；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教学管理规定；热爱中山大学，自觉维护学校的荣誉和声誉；

（三）热爱教学工作，教书育人，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的工作内容，达到学校关于教师工作量考核标准的相关规定及聘任合同规定的本科教学工作量；

（四）按照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要求，开展课堂教学、毕业论文与综合训练指导、作业与辅导等日常教学工作；

（五）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努力学习和掌握现代科学知识及相关学科知识，通过科研、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工作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七）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中规定及聘任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教师的任课资格

**第五条** 受聘来我校工作的新任教师，须按照广东省关于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的要求，参加学校和所在学院（系）主办的岗前培训、教师资格认定培训等，取得《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资格证书》，申请并获得高校教师资格。

**第六条** 已获得高校教师资格但未曾从事过本科教学的教师，应符合以下要求，方可获得任课资格：

（一）按照拟开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熟练地掌握课程的内容、重点和难点及其教学方法、教学手段，了解各教学环节工作程序；

（二）正式开课前，须能写出相关教案，经试讲并通过所在学院（系）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审核。

**第七条** 教师凡有下列情况之一，各学院（系）不得安排其担任授课教师：

（一）对己开课程讲授效果差且未根据学生、教学督导反馈的合理意见切实改进者；

（二）出现教学事故，虽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

（三）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山大学课堂教学“十不准”》及《中山大学教师守则》等要求，造成了不良影响者；

（四）有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定的其他不宜担任教学工作的情况。

第四章 教学工作的实施

**第八条**  教师讲课前应做好以下备课工作：

（一）围绕课程教学目标，规范、科学地制定教学大纲、教学进度和教案，明确教学内容、方式和进程；

（二）严格按《中山大学本科教材选用管理办法》选用教材，准备授课所需资源；

（三）积极参与教研室集体备课，为集体备课贡献智慧和力量。

**第九条** 教师应按照《中山大学课堂教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课堂教学相关活动，包括提前进入课室，以良好的教风、教态进行课堂教学，教育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遵守并维持课堂秩序，给学生布置相应的课程作业并进行考核，进行课后辅导答疑等。

**第十条** 教师应按照《中山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做好所负责课程的考核命题、试卷评阅、成绩评定及录入等课程考核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教师应积极参与学生第二课堂教学活动，指导学科竞赛、大学生科研训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课外学术、科技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科研创新精神和综合实践能力。

**第十二条** 担任学生本科毕业论文导师的教师，应按照《中山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指导学生开展毕业论文研究工作，定期检查学生的研究进展，对论文写作提出修改和指导意见，检查毕业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审核论文质量并撰写评语，给出成绩评定意见，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工作及答辩后的毕业论文修改完善工作。

**第十三条** 教师应及时了解学生、教学督导等对其课堂教学效果与质量的意见反馈，并立足国情和校情，合理吸收借鉴国内外高等教育先进教育教学理念、经验和成果，改革教学内容、方法与手段，不断提高教学能力与教学水平。

**第十四条** 教师应积极开展课程思政等教学改革，总结教学经验与特色，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编写高质量教材，建设一流课程，培育教学成果。

第五章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

**第十五条** 教学差错是指在教学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由人为因素引起，使教学活动受到一定影响，教学效果受到较大损失且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行为）。下列情况之一可定为教学差错：

（一）教师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5分钟以内。

（二）教师未经教学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调停课。

（三）教师批阅（改）作业、病历和试卷等不认真，有明显疏漏和错误，影响到学生的学习及成绩。

（四）不按时上交学生考试成绩，或上交后又无故更改成绩。

（五）其它违反学校规定，对教学造成较大影响的情况。

**第十六条** 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由人为因素引起，使教学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教学效果遭受严重损失，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行为）。下列情况之一可定为教学事故：

（一）未经教学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变动或不执行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

（二）教师无正当理由，缺课或上课迟到超过5分钟（含5分钟）或提前下课超过5分钟（含5分钟）。

（三）教师在课堂以及带教过程中，讲授内容或观点有思想性、原则性错误，在学生中造成极坏影响。

（四）上课期间，教师无故长时间或多次离开课室，使教学中断不能正常进行。

（五）实验准备未完成或准备错误，致使实验课无法进行或不能按时进行超过5分钟（含5分钟）。

（六）考试前有意或无意泄漏考题，或在考试进行中包庇纵容作弊行为，或对学生考试试卷和成绩擅自进行技术处理，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影响。

（七）其它违反学校规定，对教学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损失的情况。

（八）一年内连续发生教学差错两次以上（含两次）定为教学事故。

**第十七条** 对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疑似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的事件（行为）一经发现或举报，教务部交由事件（行为）责任人所在单位启动调查。

（二）事件（行为）责任人所在单位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事件的调查，听取责任人的陈述和说明，经单位党政联席会审定，提出单位初步认定及处理意见，连同责任人关于事件原因和情况的说明，以单位书面报告方式提交教务部。

（三）教务部根据单位提交的书面材料，进一步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形成部门对事件的认定及处理意见；如遇事件情况复杂，则提请部门办公会审议。

（四）教学差错的认定及处理文件，由教务部审批发布。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由教务部提出认定报告和处理建议，呈报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并根据校领导审批结果，发布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文件。

（五）教务部将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的认定处理文件，送达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并抄送人力资源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由责任人所在单位送达责任人。如责任人对结果有异议，可在5个工作日内经由所在单位向教务部申请复议，教务部按认定及处理程序进行复审。

**第十八条** 学校、学院（系）视情节和认错程度，分别给予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责任人如下处理：

（一）对教学差错责任人，学院（系）进行批评教育，在学院（系）内部通报批评，并由学院（系）扣发其当年应得年终绩效总额的10%。

（二）对教学事故责任人，学校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学院（系）进行批评教育，并由学院（系）扣发其当年应得年终绩效总额的20%。

（三）发生教学差错、教学事故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坚持不改的，调离教学岗位。

（四）对违纪应承担纪律责任的，由学校根据党纪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做出纪律处理。

**第十九条** 对一年内累计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教学事故或四次以上（含四次）教学差错的教研室，给予教研室负责人和学院（系）教学负责人全校通报批评。

**第二十条** 凡发生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学院（系）应立即上报教务部。不按规定上报或隐瞒不报者，一经查出，将追究其本人及所在学院（系）教学负责人的责任，并全校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在处理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过程中，需要追究领导责任的，由学校根据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对有关部门、单位或者其领导人员实行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全日制本科教学，各教学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相应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经2021年第3次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山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程》（中大教务〔2007〕9号）、《中山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程》（中大教务〔2009〕48号）同时废止。

中山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2月24日印发